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文山區公所

訴願人因身心障礙者津貼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10 月 25 日北市文社字第 105318197

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處分撤銷。

事 實

訴願人母親○○○【民國（下同）25 年○○月○○日生，103 年 8 月 31 日死亡，下稱○君】為中度身心障礙者，原經原處分機關核定自 96 年 1 月起按月發給身心障礙者津貼新臺幣（下同）4,000 元在案。嗣原處分機關於 102 年 10 月查核發現，○君自 101 年 1 月至 12 月間已按月領有

國民年金之老年基本保證年金 3,000 元，惟依 101 年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配合國民年金調整實施計畫（下稱調整實施計畫）第 2 點、第 4 點第 2 款及第 5 點第 1 款、第 3 款規定，○君每月應

僅得領取身障津貼給付金額扣除國民年金後之差額 1,000 元，計溢領 3 萬 6,000 元。原處分機關乃自 102 年 11 月起，逕自○君每月得領取之身障津貼給付差額 1,000 元按月扣抵，至 103 年

8 月○君死亡當月止，計扣抵 1 萬元。原處分機關審認○君尚溢領 2 萬 6,000 元，乃以 105 年 10

月 5 日北市文社字第 10531819700 號函通知包含訴願人在內之○君繼承人計 4 人，於 105 年 11 月

15 日前繳回前開溢領款項。該函於 105 年 11 月 23 日送達訴願人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5 年 12 月 5

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行政程序法第 110 條第 3 項規定：「行政處分未經撤銷、廢止，或未因其他事由而失效者，其效力繼續存在。無效之行政處分自始不生效力。」第 127 條規定：「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，其內容係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或可分物之給付者，經撤銷、廢止或條件成就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時，受益人應返還因該處分所受領之給付。其行政處分經確

認無效者，亦同。前項返還範圍準用民法有關不當得利之規定。行政機關依前二項規定請求返還時，應以書面行政處分確認返還範圍，並限期命受益人返還之。……」

101 年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配合國民年金調整實施計畫第 2 點規定：「適用對象及資格：本計畫之適用對象為 97 年 9 月領有身障津貼並具備下列資格之市民（以下簡稱申領人）：……申領人在國民年金開辦後，符合申領國民年金之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或老年基本保證年金（以下均簡稱國民年金）者，應先申領國民年金，並得領取國民年金與身障津貼之差額。」第 3 點規定：「實施期間：自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。」

第 4 點規定：「給付標準與撥款：（一）申領人不符合國民年金請領資格者，依照 97 年 9 月份當月應領取身障津貼給付金額發給。（二）非屬前款情形之申領人，社會局依該申領人 97 年 9 月份當月應領取身障津貼給付金額扣除國民年金後之差額發給。……」

第 5 點第 1 款、第 3 款規定：「停發及追繳：（一）申領人依本計畫於領取身障津貼給付金額或差額之期間，如領有政府其他相關補助（津貼）、經政府安置、補助托育或養護費者，身障津貼給付金額或差額自相關事實發生之當月停發。……（三）申領人溢領身障津貼給付金額或差額時應即繳回，如有領取其他相關補助或津貼者，社會局或區公所亦得按月抵扣至溢領金額繳清止；另經書面通知限期繳回，逾期不繳回者，依法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處執行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母親○君已辭世，訴願人並非身心障礙者津貼之申領人，並無繳還溢領金額之義務。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查訴願人母親○君原自 96 年 1 月起按月領有身心障礙者津貼 4,000 元在案。嗣經原處分機關於 102 年 10 月查核發現，○君自 101 年 1 月至 12 月間已按月領有國民年金之老年基本保

證年金 3,000 元；惟依調整實施計畫規定，○君每月應僅得領取身障津貼給付金額扣除國民年金後之差額 1,000 元，計溢領 3 萬 6,000 元。原處分機關乃自 102 年 11 月起，至 103

年 8 月○君死亡當月止，按月自○君每月得領取之身障津貼給付差額 1,000 元扣抵，計扣抵 1 萬元，有原處分機關出帳清單影本附卷可稽。原處分機關審認○君尚溢領 2 萬 6,000 元，乃通知包含訴願人在內之繼承人繳還，固非無據。

四、惟按行政處分未經撤銷、廢止，或未因其他事由而失效者，其效力繼續存在；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，其內容係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或可分物之給付者，經撤銷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時，受益人應返還該處分所受領之給付，其返還範圍並準用民法有關不當得利之規定；行政機關請求返還時，應以書面行政處分確認返還範圍，並限期命受益人返還之；為行政程序法第 110 條第 3 項前段及第 127 條所明定。查本件○君經查核發現自 10

1年1月至12月止，計溢領身心障礙者津貼3萬6,000元，原處分機關前已自○君102年11

月至103年8月死亡當月止計扣抵1萬元，○君尚溢領2萬6,000元尚未繳還，已如前述。

惟查原處分機關於○君103年8月31日死亡前並未撤銷該溢發給付之授益行政處分，是○君生前已受領之金錢給付，仍有法律上原因，原處分機關尚無行政程序法第127條規定之公法上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。又身心障礙者津貼之發放具有一身專屬性，故核發身心障礙者津貼授益處分之效力無法由繼承人繼受，原處分機關不得以○君之繼承人為相對人，撤銷原核定發給○君身心障礙者津貼之授益行政處分。準此，本件原處分機關遽向包含訴願人在內之○君繼承人請求返還系爭溢領款項，殊難謂合法妥適。從而，應將原處分撤銷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有理由，依訴願法第81條第1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（請假）
委員 張慕貞（代行）
委員 柯格鐘
委員 范文清
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愛娥
委員 盛子龍

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23 日

市長 柯文哲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